|  |  |  |
| --- | --- | --- |
| ICS | 97.040.20 | |
| CCS Q82 | | |  | | --- | | **T/XXXX** | |

团 体 标 准

|  |
| --- |
| 家用燃气灶绿色排放分级与评价规范  （草稿） |
| Specification of green emission gradingand evaluation for domestic Gas stoves |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发布

T/ XXXX—202X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家用燃气灶绿色排放分级与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燃气灶的烟气排放性能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及评价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城市燃气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23kW的家用燃气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术语和定义

GB 16410、GB 30720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4 评价要求
2. 4.1 基本要求
3. 4.1.1 热负荷精确度

家用燃气灶每个燃烧器的实测折算热负荷与额定热负荷的负偏差应不大于5%。

1. 4.1.2 能效

家用燃气灶能效等级应不低于GB 30720中规定的2级能效。

1. 4.2 排放指标要求
2. 4.2.1 干烟气中CO排放

家用燃气灶干烟气中CO排放分级见表1。

1. 家用燃气灶干烟气中CO排放分级

|  |  |
| --- | --- |
| 干烟气中CO排放等级 | 干烟气中CO浓度（α=1，体积分数%） |
| A级 | ≤0.02 |
| B级 | ≤0.03 |
| C级 | ≤0.04 |

1. 4.2.2 干烟气中NOX排放

家用燃气灶干烟气中NOX排放分级见表2。

1. 家用燃气灶干烟气中NOX排放分级

|  |  |
| --- | --- |
| 干烟气中NOX排放等级 | 干烟气中NOX含量（α=1，体积分数%） |
| A级 | ≤0.0032 |
| B级 | ≤0.006 |
| C级 | ≤0.01 |

1. 5 试验方法
2. 5.1试验室条件

试验室条件应符合GB 16410—2020中6.1的有关要求。

1. 5.2 试验用燃气

试验用燃气应符合GB 16410—2020中6.2的有关要求，并使用0-2进行试验。

1. 5.3 试验用仪器、仪表及设备

试验用仪器仪表及试验设备应符合GB 16410—2020中6.3、6.4的有关要求。

1. 5.4 试验状态

除单项性能试验中的具体规定外，灶的试验状态应符合GB 16410—2020中6.5的有关要求。

1. 5.5热负荷精确度试验

家用燃气灶的热负荷测试及精确度计算按GB 16410—2020中表15的的有关要求。

1. 5.6 能效试验

家用燃气灶的能效试验按GB 16410—2020中表22第1条的有关要求。

1. 5.7 干烟气中CO排放试验

家用燃气灶干烟气中CO排放试验按GB 16410—2020中表17第7条的有关要求。

1. 5.8 干烟气中NOX排放试验
2. 家用燃气灶干烟气中NOX排放试验按GB 16410—2020中附录A的有关要求。
3. 6 评价方法

家用燃气灶绿色排放评价对第4章规定的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满足基本要求为前提，按排放指标等级进行综合分级，共分为3级，其中1级为绿色排放等级最佳，详见表4。

表4 家用燃气灶绿色排放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绿色排放等级 | 基本性能指标 | | 排放指标 | |
| 热负荷偏差 | 能效 | 干烟气中CO浓度（α=1，体积分数） | 烟气中NOX含量（α=1，体积分数） |
| 1级 | 符合要求 | 1级及以上 | A级 | A级 |
| 2级 | 符合要求 | 2级及以上 | B级及以上 | B级及以上 |
| 3级 | 符合要求 | 2级及以上 | C级及以上 | C级及以上 |